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董事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9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与中长期激励。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长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董事长、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

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制定的年度考核标准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3)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所在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执行，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制定的年度考核标准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专项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若涉及止付追索的情形参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并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